

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(以下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一、本系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。
二、本系各項教學與行政業務之推動。
三、本系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四、本系各項規章之核定。
五、本系各項事務之決議。
六、院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七、院校方事務之建議。
八、其他與本系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學期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主任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為明瞭本系系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委員會及相關人員提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提案，除系主任交議者外，應有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得邀請系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